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6F20160124-00002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4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上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简称和用词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和授权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超过有效期限，故此发行人已于上述议案及决议有效期满前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

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据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4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30029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之如下实质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336,455.44 元、63,347,082.51 元、66,765,029.71 元和 28,129,169.03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229,448,567.6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1,868,002.24 元、2,225,440,832.48 元、2,019,076,971.54 元和 1,003,175,619.07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5,786,385,806.2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5,381,620.2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398,512.2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1,868,002.24元、2,225,440,832.48元、2,019,076,971.54元和1,003,175,619.07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0,286,640.62元、2,221,950,112.92元、2,011,771,823.44元和1,000,387,770.8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七家关联企业，其中，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新任职董事的企业，其他六家企业为其新增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6年4月28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88616053E，注册资本为1075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伯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8层808室，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饲料、生物炭、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燃料饲料致密成型设备、秸秆粉碎机（不含喷漆、烤漆工艺）；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木炭、薪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1年4月29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74110786L，出资额为23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47号8幢202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18.4万元，持

有8%的合伙份额。

3.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5年9月6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350787376H,出资额为222.22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314I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5年9月5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4.44万元,持有2%的合伙份额。

4. 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5年5月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681535B,出资额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小蓓,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115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5年5月6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9万元,持有0.09%的合伙份额。

5. 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1年5月2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758301958B,出资额为16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204C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12.8万元,持有8%的合伙份额。

6.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6年2月25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310106MA1FY0MM8M，出资额为8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324M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4万元，持有5%的合伙份额。

7. 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4年5月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106000259195，出资额为346.47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3号楼832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4年5月6日。发行人董事司马非出资21万元，持有6.0611%的合伙份额。

另外，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于2016年6月13日下发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杭电干【2016】12号）《关于虞燕波等免职的通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被免去该校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芳冠电子	采购商品	-	-	879,178.87	6,978,492.00
艺塑品科技	采购商品	785,025.32	2,559,293.80	1,615,929.13	115,971.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经停止向芳冠电子采购商品，与艺塑品科技的购销交易较少，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极小。发行人采购商品是在与相

关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债权期间	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锋、钟小平	发行人	5,000 万	2016.03.30-2017.03.3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万锋、钟小平	发行人	6,000 万	2016.03.30-2017.03.3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	发行人	5,000 万 【注 1】	2016.05.16-2017.05.15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否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	发行人	50,000 万	2016.05.16-2017.05.15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否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	发行人	6,000 万	2016.07.19-2017.07.19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注1：详见本补充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授信合同”之“3”。

经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液晶显示的可编程门阵列测试板和可编程门阵列测试系统	ZL20121013968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5/08-2032/05/07	无
2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ZL20131059522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年初账面价值为 92,277,753.84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93,217,419.67 元的生产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2,003,724.6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736,489.51 元的办公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899,017.4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695,706.45 元的 IT 设备；年初账面价值 1,167,422.06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998,311.04 元的运输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3,812,509.9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824,108.84 元的检测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63,809,085.7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7,899,068.55 元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一）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书》 （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1号）	2016.03.30	2016.03.30 — 2017.03.30	5,000 万	万锋、钟小平、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书》 （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2号）	2016.03.30	2016.03.30 — 2017.03.30	6,000 万	万锋、钟小平、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借2016综10409龙岗）	2016.05.16	2016.05.16 — 2017.05.15	5,000 万 【注 1】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借2016财融通10409龙岗）	2016.05.16	2016.05.16 — 2017.05.15	50,000 万 【注 2】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2号）	2016.07.19	2016.07.19 — 2017.07.19	6,000 万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1：该授信合同总授信额度为12,5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成功IPO之前，该额度支用不超过5,000万元；IPO成功后，可以全额支用该额度。

注2：该额度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专用于办理财融通业务的授信额度，财融通业务特指，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根据其客户申请，以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或理财产品质押作为其履约保障为前提，占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客户办理该合同指定品种的授信业务。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2016年3月30日，赣州同兴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6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231C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书》（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1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5,000万元，保证期间截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6年3月30日，赣州同兴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6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232C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书》（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2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000万元，保证期间截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5月16日，赣州同兴达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保证合同》（保2016综10409龙岗），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借2016综10409龙岗）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2,500万元，保证期间截至单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6年7月19日，赣州同兴达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字第022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2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000万元，保证期间截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质押合同

1.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6年宝质总字第022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书》（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1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于保证金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2.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6圳中银宝质协字第0000231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书》（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1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000万元，质押物为凭证编号为1314662号的300万存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芳冠电子	-	-	2,887,472.83	55,567,726.73
艺塑品科技	913,689.26	1,451,795.24	926,916.14	135,687.18
合计	913,689.26	1,451,795.24	3,814,388.97	5,703,413.91
其他应付款：				
万锋	-	-	3,944.50	1,563,364.11
钟小平	-	-	3,944.50	1,563,364.11
合计	-	-	7,889.00	3,126,728.22

经查验，上述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分别向芳冠电子、艺塑品科技采购原材料而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此两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

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而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

易”]。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税款	3,078,140.82	1 年以内	51.64	-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83,315.00	1-多年	16.50	-
本公司员工	代垫款项	620,583.50	1 年以内	10.41	-
赣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押金	550,000.00	2-4 年	9.23	-
国网江西赣州开发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61,000.00	1-3 年	7.73	-
合计		5,693,039.32		95.51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958,790.22	1,264,819.30
其他	97,448.70	1,028,140.07

合计	1,056,238.92	2,292,959.37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7 日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9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税务合规性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政府补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新增四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000.00 元
	用途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000.00 元
	用途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3	批准单位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帮扶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经开政字〔2015〕167 号）
	被补贴人	赣州同兴达
	金额	30,000.00 元
	用途	帮扶企业款
4	批准单位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赣州市工信委、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字〔2015〕106 号）
	被补贴人	赣州同兴达
	金额	153,613.00 元
	用途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采取的环保措施、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网“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www.jxepb.gov.cn/>）、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gzhb.gov.cn>）

及赣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赣州开发区环境信息网络平台”（<http://www.gzkfqhjxxwlpt.com/>）公开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前述“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取得了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2014 年 7 月 9 日，赣州开发区经有权部门批准更名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亦相应调整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相关备案通知，备案有效期限均为 2 年，即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

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向主管部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备案延期。2016 年 7 月 20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下发《关于同意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等项目备案延期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赣州同兴达的“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延期许可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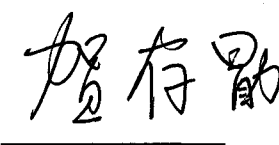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吴永富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